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突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可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该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清单》能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3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绩效考核未达标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等原因,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4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2,315,375,793股的比例为0.1573%。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987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5,701,458.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4年5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55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5,375,793股变更为2,311,734,185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89,907	5.65		3,641,608	127,248,299	5.50
高管锁定股	121,997,267	5.27			121,997,267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92,640	0.38		3,641,608	5,251,032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485,886	94.35			2,184,485,886	94.50
三、总股本	2,315,375,793	100		3,641,608	2,311,734,185	100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暂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000,000元(含税),以股本溢价转增32,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0,640,000股。

如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64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31	艾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0,327,925	74.01	24,157,404	–	74,485,329	74.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016,225	2.96	967,788	–	2,984,013	2.96
首发前限售股	48,311,700	71.05	23,189,616	–	71,501,316	71.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672,075	25.99	8,482,596	–	26,154,671	25.99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00	32,640,000	–	100,640,000	100.00

注: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0,64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4元。

2、公司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王冬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4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9.72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及部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墊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滕芳

咨询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电话:0579-8676818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1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3,919,561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11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869,031,997.2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15,479,137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3,919,561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至15,000万元	盈利:2,043.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536.03%至63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至14,000万元	盈利:564.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涨:2,027.02%至2,381.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7元/股至0.0528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

(1)化工板块: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原料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出现小幅下降,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随着经济复苏,需求逐步改善,产品价格开始出现回暖迹象,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上升,特别是叔丁醇、顺丁橡胶、甲乙酮、MTBE等产品价格的上涨,对公司半年度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半年度公司加大产品出口力度,产品出口数量及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2)国外贸易板块(原国外供应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国外贸易板块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区域业务量和交易价格上涨,半年度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

2、山东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借助股东优势压降融资成本,强化内部产业协同,经营效能持续提升。

3、管理提效:公司最大限度发挥产业链柔性生产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利润为目标、价格为龙头的精细化管理理念,持续开展增收节支、降本挖潜、清仓利库等活动,确保经营效益最大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44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截至2024年6月7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ST)及其他风险警示(ST)相关规则的情形。

4、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4年6月5日至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止2024年6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和6月1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7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ST)及其他风险警示(ST)相关规则的情形。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将发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6元/份调整为12.21元/份。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1元/份。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将发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97,200股后的124,18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日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12.36-0.15=12.21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以上调整外,《2024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将发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原因及内容、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